

新县环境保护局文件

新环文〔2021〕20号

签发人：余志勇

新县环境保护局 关于成立污染源日常监管“双随机一公开” 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

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《关于在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管领域推广随机抽查制度的实施方案》（环办〔2015〕88号）要求，为进一步做好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管工作，促进公正公平执法，提升监管效能，我局决定成立污染源日常监管“双随机一公开”工作领导小组（以下简称“领导小组”）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领导小组组成及办公室设置

组 长：游洪林

副组长：余新忠

成 员：杨勇、文红心、杨德海

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新县生态环境执法综合行政执法大队，负责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管工作的具体事务，杨勇任办公室主任。

二、主要职责

依照《新县环境保护局“双随机一公开”工作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要求，实行公平、有效、透明的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管，切实履行法定监管职责，确保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管工作有序开展。

